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8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024,443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801,683,074股的9.3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18日(星期一)。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2,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542,1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82,444,444股,已于2015年7月6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于2015年7月16日登记到账,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并于2015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相关规定和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六名发行对象认购的57,711,110股的限售期为12个月;郭现生、宋全启认购的24,733,334股的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534,234,844股变更为616,679,288股。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6,679,288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6年4月29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1,683,074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8名(股东44名),其各自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实施分配后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5,185	6,740,741	0.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4,444	5,777,777	0.72%
2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6,296	10,785,185	1.3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587,257	763,434	0.0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9,806	610,748	0.0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628	381,717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903	305,374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7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814	190,858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10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7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71号资产管理计划	587,256	763,433	0.0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7,257	763,434	0.0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903	305,374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33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7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13号资产管理计划	499,168	648,918	0.0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75号资产管理计划	704,708	916,120	0.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钜派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704,708	916,120	0.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77	229,030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406号资产管理计划	411,080	534,404	0.0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97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1	152,686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8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2	152,688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407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2	152,688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16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6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419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77	229,030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40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77	229,030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418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77	229,030	0.0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源通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6	0.0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67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8,142	1,908,585	0.2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2	152,688	0.0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新时代信托-通晟锦松定增E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3,628	381,716	0.0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朝阳1号资产管理计划	587,257	763,434	0.0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261号资产管理计划	469,806	610,748	0.0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怀斌	1,761,771	2,290,302	0.28%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559	206,127	0.0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8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6	0.0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新农村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8	22,903	0.0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398号资产管理计划	587,257	763,434	0.0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6	0.0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2	152,688	0.01%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629,629	12,518,518	1.56%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03,703	4,814,814	0.6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03,704	4,814,815	0.60%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恒泰华盛1号资产管理计划	8,888,888	11,555,554	1.44%
7	郭现生	郭现生	16,488,889	21,435,556	2.67%
8	宋全启	宋全启	8,244,445	10,717,778	1.33%
合计			82,444,444	107,177,777	13.11%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六名发行对象,其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获配的林州重机股票进行锁定,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该部分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024,443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2人。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持有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1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85,185	7,800,000
合计		10,785,185	7,800,000

除上述股东存在部分质押外,其他股东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实施分配后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5,185	6,740,741	0.840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4,444	5,777,777	0.7207%
3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6,296	10,785,185	1.3453%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587,257	763,434	0.0952%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9,806	610,748	0.0762%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628	381,717	0.0476%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903	305,374	0.0381%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7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814	190,858	0.0238%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10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7	0.0476%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71号资产管理计划	587,256	763,433	0.0952%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7,257	763,434	0.0952%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903	305,374	0.0381%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33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7	0.0476%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13号资产管理计划	499,168	648,918	0.0809%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75号资产管理计划	704,708	916,120	0.1143%
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钜派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704,708	916,120	0.1143%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77	229,030	0.0286%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406号资产管理计划	411,080	534,404	0.0667%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97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1	152,686	0.0190%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8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2	152,688	0.0190%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407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2	152,688	0.0190%
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16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6	0.0476%
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419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77	229,030	0.0286%
2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40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77	229,030	0.0286%
2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418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77	229,030	0.0286%
2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源通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6	0.0476%
2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67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8,142	1,908,585	0.2381%
2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2	152,688	0.0190%
2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新时代信托-通晟锦松定增E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3,628	381,716	0.0476%
3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朝阳1号资产管理计划	587,257	763,434	0.0952%
3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261号资产管理计划	469,806	610,748	0.0762%
3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怀斌	1,761,771	2,290,302	0.2857%
3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559	206,127	0.0257%
3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8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6	0.0476%
35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新农村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8	22,903	0.0029%
36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398号资产管理计划	587,257	763,434	0.0952%
37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6	0.0476%
38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2	152,688	0.0190%
39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629,629	12,518,518	1.5615%
40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03,703	4,814,814	0.6006%
41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03,704	4,814,815	0.6006%
42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恒泰华盛1号资产管理计划	8,888,888	11,555,554	1.4414%
合计		57,711,110	75,024,443	9.3584%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对照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126,930.00	44.55%		282,102,487.00	35.19%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4,671,852.00	5.57%	-12,518,518.00	32,153,334.00	4.01%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2,505,925.00	7.80%	-62,505,925.00	-	0.00%
04高管锁定股	249,949,153.00	31.18%		249,949,153.00	31.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556,144.00	55.45%	+75,024,443.00	519,580,587.00	64.81%
三、股份总数	801,683,074.00	100.00%		801,683,074.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林州重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林州重机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8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于2016年7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9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的目的

郭现生先生此次减持的4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扣除税款和相应费用后,所得资金约为2.5亿元,其中1.5亿元主要用于此次(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重机矿业、七台河重机金柱和天津三叶虫等公司股权等资产。该部分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494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693492.58万元的2.16%)及将来陆续购买上市公司的不良资产(包括前次的该项交易总额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如若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则严格按相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持续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剩余1亿多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资产的流动性。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郭现生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2日	7.70元/股	4000	4.9895%
	合　计	2016年7月12日	7.70元/股	4000	4.9895%

2、股东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公告日的权益变动情况

2015年7月17日,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在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的20%(即16,488,889股)后,其持股数量变更为221,917,489股。由于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降低,作为一致行动人的郭现生先生与韩录云女士,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公司由于非公开发行致权益变动事宜进行了相应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15年7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郭现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本公司股份1,271,400股。本次增持完成后,其共持有公司股份223,188,889股。

2016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每10股转增3股的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实施完成后,郭现生的持股数量变更为290,145,556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公告日前,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无其他变化。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现生	合计持有股份	290,145,556	36.19%	250,145,556	3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536,389	9.05%	32,536,389	4.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609,167	27.14%	217,609,167	27.1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于2014年1月13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2014年1月27日,郭现生先生承诺:自2014年1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郭现生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2015年6月23日,郭现生先生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获配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5)2015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同时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增持所需资金由个人自筹。截至2015年8月24日,郭现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股份1,271,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行为也未违反上述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郭现生先生还持有公司股份250,14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本次股份减持后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减持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5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7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18日 15:00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 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医用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
4	《关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分别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9	维力医疗	2016/7/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7月14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1号楼三楼)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电话:020-39945995

传真:020-39945995

邮箱:visitor@welllead.com.cn

联系人:孙曌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医用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4	《关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5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国工商银行定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201025629200122727),将余额转入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650 2519 1018),销户时结算的利息也一并转入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二、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6年7月12日,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65025191018,截至2016年6月24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甲方原在海南定安工商银行的募集资金账户2201025629200122727中的余额将全部转入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等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灵钧、胡炼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保荐代表人邮箱。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5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45,000,000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使用45,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6年2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6-005)及《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公告》(公告号:2016-007)。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预计收益(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000	2016.7.11—2016.10.8	3.0%
2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5,000,000	2016.7.11—2017.1.4	3.1%
合计				45,000,000		

注:上述产品收益的计算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2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5,5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4,5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7月14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6-1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方案: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0日
- 除息日:2016年7月21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7元(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